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晁豪

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晁豪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705,925元，
04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5 均每月約25,65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6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9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
10 7年、108年、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財產清單、本院110度司消債調字第3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戶籍
13 謄本、臺中市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父、母親
14 ）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15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6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7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8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
19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0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顏世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劉燕媚